

民國北京政府

制憲史料二編

綫裝書局

D921.02

8

:14

主編：李貴連
副主編：朱憲 崔京生

114
民國北京政府制憲史料二編

第十四冊

綫裝書局

目錄

第十四冊

湖南籌備自治週刊	第一期	一
湖南籌備自治週刊	第二期	六三
湖南籌備自治週刊	第三期	一二七
湖南籌備自治週刊	第四期	一九五
湖南籌備自治週刊	第五期	二六三
湖南籌備自治週刊	第六期	三三七
湖南籌備自治週刊	第七期	三八五
湖南籌備自治週刊	第八期	四四三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期

湖南籌備自治週刊

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發行

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啟事
 全省公民均鑒本處現
 會查籌備章程第四條自治根本法起草委員會成立時全省人民得於書
 面為意見之陳述此次創造大法結撰雖有專司意見徵起諸羣衆務望各抒
 懷抱盡情陳述尅期將此項意見書送交本處以便彙交起草委員會藉資
 採擇是為至盼
 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啟

電

目錄

趙總司令主張西南各省先辦自治通電

軍民兩署通報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護備章程電

自治籌備處徵求熊秉三諸先生制定省自治法意見電

自治籌備處徵求章太炎諸先生制定湖南自治法意見電

軍民兩署徵求熊秉三諸先生制定自治法意見電

軍民兩署徵求章太炎諸先生制定湖南自治法意見電

趙總司令厲行自治通電

軍民兩署延聘本籍起草員電

軍民兩署延聘外籍起草員電

自治籌備處致北京王亮疇先生電

自治籌備處致藍公武諸先生電

趙總司令致天津熊秉三先生電

章士釗由滬致民軍民兩署及自治籌備處電

目錄

目錄

二

湘紳汪貽書等由京介紹起草員電

重慶熊督軍致軍民兩署電

貴陽盧總司令致軍民兩署電

重慶劉軍長致軍民兩署電

雲南唐總裁致軍署電

重慶但軍長致軍署電

汕頭洪師長致軍民兩署電

北京熊秉三先生致軍民兩署及自治籌備處電

趙總司令覆重慶劉但兩軍長電

趙總司令覆雲南唐總裁電

趙總司令覆汕頭洪師長電

衡州謝司令賀自治籌備處成立電

鄂軍夏團長賀自治籌備處成立電

岳州魯師長賀自治籌備處成立電

湘岸樞運局胡局長賀自治籌備處成立電

高等審判廳長李賀自治籌備處成立電

田鎮守使賀自治籌備處成立電

趙旅長賀自治籌備處成立電

葉旅長賀自治籌備處成立電

王清鄉司令賀自治籌備處成立電

自治籌備處覆各司令及各機關電

自治籌備處覆熊秉三諸先生電

自治籌備處覆徐佛蘇先生電

文牘

林省長停辦選舉專籌自治之公函。

軍民兩長致送自治籌備處關防公函

軍民兩長致送自治籌備處章程公函

自治籌備處覆軍民兩長驗收關防並啓用公函

自治籌備處覆軍民兩長收到籌備處章程公函

自治籌備處聲明本處成立並啓用關防通電

目錄

自治籌備處致各學校官廳公團請加指示函

自治籌備處通告各縣慎重推舉審查員電

自治籌備處通告各縣知事彙寄人民意見電

自治籌備處致各縣解釋文電之電文

自治籌備處致各分處規定審查員旅費公函

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敬告公民白話文

章程

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章程

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章程

軍民兩署制定自治籌備分處簡章

並通令各縣文

意見書

鳳凰熊希齡等草擬湖南省自治根本法

鳳凰熊希齡等草擬湖南省自治法大綱

長沙徐佛蘇致籌備處主任商改自治根本法名稱電

選載

廣東縣自治暫行條例

遠東共和國地方自治

湯濟省憲建議

湯濟省憲契約法

樂錄

軍民當局報告籌備省自治情形之大會

錄長沙冬日

目錄

自治法	1
自治法	2
自治法	3
自治法	4
自治法	5
自治法	6
自治法	7
自治法	8
自治法	9
自治法	10
自治法	11
自治法	12
自治法	13
自治法	14
自治法	15
自治法	16
自治法	17
自治法	18
自治法	19
自治法	20
自治法	21
自治法	22
自治法	23
自治法	24
自治法	25
自治法	26
自治法	27
自治法	28
自治法	29
自治法	30
自治法	31
自治法	32
自治法	33
自治法	34
自治法	35
自治法	36
自治法	37
自治法	38
自治法	39
自治法	40
自治法	41
自治法	42
自治法	43
自治法	44
自治法	45
自治法	46
自治法	47
自治法	48
自治法	49
自治法	50
自治法	51
自治法	52
自治法	53
自治法	54
自治法	55
自治法	56
自治法	57
自治法	58
自治法	59
自治法	60
自治法	61
自治法	62
自治法	63
自治法	64
自治法	65
自治法	66
自治法	67
自治法	68
自治法	69
自治法	70
自治法	71
自治法	72
自治法	73
自治法	74
自治法	75
自治法	76
自治法	77
自治法	78
自治法	79
自治法	80
自治法	81
自治法	82
自治法	83
自治法	84
自治法	85
自治法	86
自治法	87
自治法	88
自治法	89
自治法	90
自治法	91
自治法	92
自治法	93
自治法	94
自治法	95
自治法	96
自治法	97
自治法	98
自治法	99
自治法	100

電

趙總司令主張西南各省先辦自治電

廣州孫伍唐總裁。陳總司令。各部總長。參眾兩院湘籍議員。孫伯蘭先生。雲南唐總裁。周省長。貴陽盧代總司令。任省長。重慶熊督軍。劉但兩軍長。南甯陸武鳴。北京徐菊人先生。靳翼青先生。范靜生先生。天津黎宋卿先生。熊秉三先生。梁任公先生。上海岑西林先生。章太炎。譚組安。王儒堂先生。河南吳副使。各省巡閱使督軍省長總司令。護軍使。各鎮守使。各師旅長。各省議會各報館各公團均鑒。自西南倡義護法。四載於茲。既無正當解決之方。已陷治絲益紛之境。湘省地當要衝。迭遭變故。犧牲至巨。創痛至深。欲謀永久之和平。惟求真實之民治。曾經電主聯省自治。并於湘省雪分軍民兩政。民選臨時省長。趕制省自治法以肇初基。蓋深維內治之壞。在於中央集權。國是之紛。由於軍閥擅政。苟省悉自治。則地方有各自發展之能。苟省相聯結。即舉國有提挈並進之道。爲今之計。欲順世界之新潮。解積年之糾紛。舍此幾無他途可由。恒惕不敏。以爲民意所趨。即大計所在。應先由西南各省樹之風聲。推而至於全國。以達嶄新之建設。倘有障礙此旨者。恒惕願竭力所能至。隨同志後共謀排除。使新治得早實現。斯人民同躋康莊。觀成之日。即解甲歸里。實爲大願。默察熟思。發此芻蕘。佇聞明教。無任欽遲。趙恒惕叩箇

電

軍民兩著通報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章程電

衡峇。吾國頻年以來。內變紛起。外侮迭乘。國有累卵之虞。民懷覆巢之懼。懲前毖後。非自治無以救危亡。非聯省無以資提拏。大勢所趨。衆論僉同。茶陵譚公曾本新旨。通電主張。恒惕支字廣續前議。積極進行。惟念茲事體大。討論不厭求詳。辦理尤宜從速。當經根據人民公意。草擬籌備大綱。提交省議會公決。茲經議決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章程咨復前來「章程全文畧見章程欄」以上辦法。依遞准諸民意。張弛適乎國情。外應潮流。內弭禍岬。所關甚巨。舍此末由。除俟制法本成立再行電達外。先此奉聞。佇候明教。趙恒惕林支字叩印

自治籌備處徵求熊秉三諸先生制定自治法意見電

天津熊秉三先生。并轉劉霖生。郭侗伯先生。上海威海衛路二十八號譚組庵先生。并轉曾鳳岡聶雲臺先生。寶昌路寶康里三十二號覃理鳴先生。并轉程嵩生陳佛丞先生。廣州海珠酒店李懋吾周道腴彭與吾先生。并轉湘籍國會議員。北京范靜生先生。并轉汪頌年徐佛蘇先生。漢口楊子街湖南銀行轉朱菊尊先生。長沙抄送李吟秋陳鳳光先生。并轉在省國會議員胡經武仇亦山陳夙荒貝元徵先生鑒。吾湘本自決之精神。制百年之大法。造端宏大。自非一手一足所能成。現依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章程第二條之規定。首設

起草委員會。徵聘時彥集會起草。先生學識淵懿。經驗宏富。對於自治成規鄉邦現狀。夙所殫究。務懇鼎力贊助。殫心擘畫。提出制定母法要義。早日見貺。以憑彙交起草委員會。藉作準繩。蔚成鴻謨。無任跂盼。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主任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叩感印。

自治籌備處徵求章太炎諸先生制定湖南自治法意見電

上海章太炎。王儒堂先生。廣州汪精衛。孫伯蘭。徐季農先生。天津梁任公先生。南通張季直先生。北京范靜生先生。轉丁佛言先生鑒。湘省本自決之精神。制百年之大法。造端宏大。非得海內先覺扶掖振導。不足以垂爲典範。樹之風聲。先生學識德望。萬流景仰。倡導自治。尤具熱忱。務懇鼎力贊助。殫心擘畫。提出要義。早日見貺。以憑彙交起草委員會。藉作圭臬。蔚成鴻謨。無任企盼。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主任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叩感。

軍民兩署徵求本籍名人熊秉三諸先生制定自治法意見電

衡署。民治潮流。震盪全國。羣化改進。自決爲先。湘省應時勢之要求。謀一般之福利。亟謀制定省自治根本法。期綏人民於軌物。藉築聯省之根基。現已依據省議會議決章程。由籌備處聘定起草委員。從事起草。惟茲事體大。建設之初。宜極審慎。諸公恭敬桑梓。矜式

電

三

五

四

鄉邦。對於制定縣項自治根本法。定有宏謀碩畫。可作準繩。業由籌備處專電鄭重奉懇。務祈大抒偉抱時賜教言。庶幾廣益本於集思。推行必能盡利。引領翹企。無任神馳。趙恒惕林支宇感印。

軍民兩署徵求外籍名人章太炎諸先生制定湖南自治法意見電

銜畧。溯歐戰告終。羣化日進。武力失敗。民治代興。潮流所趨。萬方齊赴。湘省應時勢之要求。謀一般之福利。亟謀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現已設處籌備。藉促進行。期納人民於軌物。藉築聯省之根基。惟事屬創造。樂成貴能慮始。廣益必由集思。諸公海內名賢。法界泰斗。對於此項建設。定有宏謀碩畫。可作準繩。業由籌備處專電鄭重奉懇。務祈不吝明教。錫以南針。全湘三千萬人實受尊賜。引領翹企。毋任神馳。趙恒惕林支宇感印。

趙總司令厲行自治通電

銜畧湘省自治計畫。先從制定母法入手。前准省議會議覆制定自治根本法籌備章程。政府尊崇民意。仍舉籌備之責歸之人民。設處籌備。即由彭鍾吳三主任董其事。計日觀成。迭電奉聞。諒邀暨及。惟念事屬創舉。不憚縷觀。用質高明。人類之生成。由競爭而進化。國家之組織。經推演而改良。自上而下者。維繫純出客觀。自下而上者。支配方爲主動。此自社會真理。國家機能言之。不能不厲行自治者一。南北擾攘。於茲數年。武力既無戡定

之能。和會更乏調解之術。尋至南與南戰。北與北爭。與。治絲益紛。罔知所屆。懲前毖後。非行聯省自治之策。別無根本解決之方。大勢所趨。衆論從同。此就大局安危。民情向背言之。不能不厲行自治者一。省制根諸歷史。相沿率成強藩。中央雖居統一之名。而省區隱符分權之實。辛亥丙辰諸役。皆以省爲革命泉源。往事具在。信而有徵。倘以固有之基礎。進謀順理之革。化割據於無形。庶推行而盡利。此就行省本體言之。不能不厲行自治者三。國會制憲。屢興屢輟。再言召集。雙方之力俱窮。任其飄搖。前途之危更劇。與其矜言國憲。致目前之省政益趨糾紛。曷若早定省法。使將來之國憲解除困難。此就制憲順序言之。不能不厲行自治者四。吾湘人民。純潔之性素著。自覺之心最早。驅張一役。係本自決精神奮鬥而成。此次實行自治。爲地方增幸福。爲人民增人格。爲國家謀建設。關係更巨。志願尤宏。凡所張弛。悉本民意。決不認何方操縱。徒供應付時局之資。致成裝飾門面之具。即在湘軍將士。連年馳驅疆場。備歷艱危。深知前者重大之犧牲。卽爲將來文明之代價。現正枕戈綢繆。爭欲以節衣縮食。促自治之進行。尤願以實力決心。謀自治之擁護。河山不改。金石爲開。凡此皆軍民一致之主張。所望與國人共同商榷。互相策勵者也。法當內亂。邱魯果以自治解決時艱。曾受法攻。北都市以市制促成憲政。民治興亡。千鈞一髮。稍縱卽逝。幸加察焉。趙恒惕蒸印

電

軍民兩署延聘本籍起草員電

上海威海衛路二十八號譚公館轉石醉六先生民厚南里九三四號彭靜仁先生商務印書館轉楊端六先生北京范靜生先生轉章行嚴先生宣武門大街一九九號彭一湖先生漢口大智門明德大學李劍農向馥庵先生南京暨南學校王祖偉先生武昌商業專門學校轉董維鍵先生均鑒。吾湘制定省自治根本法。事屬創舉。先生素負時譽。業由籌備處專電敦聘爲起草委員。萬乞惠然肯來。從事起草。掬誠敦促。無任企禱。趙恒惕林支宇叩感。

軍民兩署延聘外籍起草員電

廣州汪兆銘先生鑒。湘省制定省自治根本法。事屬創舉。非得鴻儒碩學。精心結撰。不足以樹風聲而垂典範。先生法界泰斗。中外欽崇。業由籌備處專電敦聘爲起草委員。萬乞文旌早發。蔚成鴻篇。不獨三湘拜賜已也。掬誠敦促無任跂禱。趙恒惕林支宇叩東。

自治籌備處致北京王亮疇先生電

銜略世電敬悉謙冲爲懷不便函請我公倡導民治素具熱誠仍懇隨時指導期成鴻業無任跂盼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叩東

自治籌備處致藍公武諸先生電

北京晨報館藍公武先生上海中華新報轉湯漪孫幾伊先生北京彭一湖先生轉蔣百里先生